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## 中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中提琴	1. C 大調 a 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2	中提琴	1. 一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3	中提琴	1. 二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4	中提琴	1. 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5	中提琴	1. 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6	中提琴	1. 五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7	中提琴	1. 全調音階 2. 自選曲一首
8	中提琴	1. 全調音階 2. 四升降雙音音階 3, 6, 8 度 3. 獨奏曲目需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，不得重複之前考試曲目，且實際演奏時間超過 20 分鐘

### 備註

1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2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3. 對於期中考之方式，初步方式經過五位老師會商，決定需舉行，但建議以：
  - (1) 樂團片段(本學期學校樂團演出之曲目)。
  - (2) 音階。
4. 此兩種方式內容考試以增進學生之熟稔及突破性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